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东湖高新”）；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加速器”）；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路通”）。

●计划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币种：人民币）

担保对象	本次拟为其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前累计为其担保余额（万元）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0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2,892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0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2,000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1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鄂州市凤凰大道梧桐湖新区管委会大楼	李洵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与运营。	3,000	科技园区开发与运营、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咨询服务、园区生活配套服务等	全资子公司	100
2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农路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园服务中心 A-7#楼	何文君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与运营。	17,000	为基础设施建设；高科技产业投资与管理；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科技园开发及管理	控股子公司	55
3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丁振国	环保科技投资、建	15,000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	全资子公司	100

	股份有限公司			设、运营。		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等	司	
4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8号	周俊	工程建设	100,000	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 承担各类桥梁工程施工, 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施工等	全资子公司	100
5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21号	李贵久	工程建设	3,000	交通工程施工, 公路养护, 销售工程机械配件、建材、水泥预制件、公路用材料等	全资子公司	100

2、被担保方 2012 年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1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3,044.63	2,999.94	0	-0.06	0	1.47%
2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394.44	9,216.19	0.25	-133.81	0	25.64%
3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10.19	19,953.89	29,221.66	6,537.61	13,000.00	76.05%
4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28,912.25	52,679.76	300,969.06	7,652.76	121,820.00	87.72%
5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1,720.02	5,253.69	8,687.23	-357.54	2,000.00	75.81%

二、担保主要内容

1、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

根据公司 2013 年业务发展规划, 结合上述子(孙)公司的银行借款筹资规划, 估算了一个周期^①公司需要为上述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25 亿元人民币, 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对子公司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 如超过本议案所述额度, 应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拟对鄂州东湖高新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

(2) 公司拟对光谷加速器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

(3) 公司拟对光谷环保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

(4) 公司拟对湖北路桥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

(5) 湖北路桥拟对其全资子公司路路通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2、对公司科技园项目业主提供按揭阶段性担保

(1) 公司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房屋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2) 鄂州东湖高新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房屋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3) 长沙东湖高新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房屋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4) 襄阳东湖高新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房屋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23,000 万元。

(5) 光谷加速器拟对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房屋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阶段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注: 一个周期是指: 审议担保的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日起, 至下一次审议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总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下一次审议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不能晚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3、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金融机构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

4、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 在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范围内, 在上述周期内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5、本次担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效力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以及具体为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方案, 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下一次审议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即公司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下一次审议为控股子(孙)公司担保最高总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发生的所有担保事项的额度均受本次议案所述最高额度的限制。如超过本次议案所述额度, 应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原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的担保事项, 延续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之后还在有效期范围内的担保额, 也均应包括在本次议案所述总额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73,892 万元, 占公司 201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55.0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0。

四、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告所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 获得全票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中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 其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符合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实际需要, 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 具备履约能力, 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掌握, 担保风险可控,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